

**证券代码: 600001 证券简称: 邯郸钢铁 公告编号: 2008-018**

## 邯鄯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目前,公司因筹划有关重大无先例资产重组事宜已按有关规定停牌,原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因此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邯鄯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A股代码: 600096 公司债代码: 126003 权证代码: 580012 编号: 滇 2008-051**  
**A股简称: 云天化 公司债简称: 07 云天化 权证简称: 云天化 CWB1**

##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目前,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按有关规定停牌,原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因此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月六日

**股票代码: 600900 股票简称: 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 2008-044**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拟实施主营业务整体上市,本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停牌。目前主营业务整体上市方案已报国家有关部门,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A股简称: 招商银行 H股简称: 招商银行 转债简称: 招行转债 公告编号: 2008-040**  
**A股代码: 600036 H股代码: 3968 转债代码: 110036 公告编号: 2008-04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永隆银行有限公司的控股权益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MB)与永隆银行有限公司(WLB)于2008年6月2日的公告有关,本公告内未界定之词汇将与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完成购买协议

CMB董事会及WLB董事会宣布,购买协议于2008年9月30日完成。于完成后,CMB及其一致行动人总共持有123,336,170股WLB股份,占于本公告日期WLB全部已发行股本的53.12%。因此,根据收购守则第26.1条,CMB及其一致行动人须提出无条件强制性全面收购建议,以收购CMB或其一致行动人并未拥有或同意将予收购的所有WLB股份。

密友综合收购建议文件

密友综合收购守则第8.2条注释2,作出全面收购建议须事先达成一项先决条件后方可进行,则执行人员一般须将要求达成该项先决条件后第7日收到收购建议文件。CMB已寻求并获得执行人员批准将收购建议文件的日期延迟至完成于7日(即2008年11月3日)(以较早者为准)。CMB及WLB就收购建议文件及WLB的回应文件合并为一份文件,并向WLB股东发送相关文件(「综合收购建议文件」),当中载有:(a)载有全面收购建议条款的摩根大通证券(亚太)有限公司(作为CMB的财务顾问)函件;(b)WLB集团的资料;(c)载有WLB独立董事委员会全面收购建议致WLB独立股东的推荐意见的WLB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及(d)载有WLB的独立财务顾问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就全面收购建议致WLB独立董事委员会的推荐意见及建议的独立财务顾问函件。预期综合收购建议文件连同一份按份及过户表格将于2008年10月6日或之前前发予WLB股东。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 600705 股票简称: S\*ST 北亚 编号: 滇 2008-067**

##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公司近一个月内能否披露股改方案不确定,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已收到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再次启动股改程序的通知。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启动股改事项

公司已与非流通股股东就再次启动股改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因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众多,且持股比例分散,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再次启动股改程序的通知,公司将在提出启动股改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达到非流通股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且方案最终确定并履行相应批准程序后启动股改程序。

另外,公司已与哈尔滨滨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滨光)和哈尔滨滨光投资有限公司两家非流通股股东取得联系,希望上述两家公司能主动与本公司联系,以便顺利开展股改工作。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已确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改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三、保荐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荐义务。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六日

**证券代码: 600715 证券简称: ST 松辽 编号: 滇 2008-026**

##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5%)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并自后认为,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08年9月24日、25日及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5%)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经询问第一大股东并自后后确认,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及公司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其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集中申购后一日内将持有人的未领取现金红利按1,000元自动折现为基金份额,由主承销机构进行相应份额的登记确认。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 600227 证券简称: 赤 天 化 编号: 滇 2008-40**  
**转债代码: 110227 转债简称: 赤化转债**

##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赤化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回售代码: 100903
- 回售简称: 赤化回售
- 回售价格: 103元/张
- 回售申报期: 2008年10月10日至2008年10月16日
- 回售资金到账日: 2008年10月21日

本公司A股股票“赤天化”(股票代码:600227)自2008年8月8日至2008年9月23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即96.3元/股)。根据《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赤化转债”的回售条款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债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现将“赤化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敬请持有“赤化转债”的投资者注意:

一、回售条款

(一)回售条件与回售价格

《募集说明书》“回售条款”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本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持有人有权以103元(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每持有每手可在上述约定日期内回售一次,但累计回售总额不得超过其持有可转债总额。

本次回售价格为103元/张(含当期利息)。

“赤化转债”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二)回售程序及付款方式

1.回售申报的公告

回售条款生效后,回售申报期开始,本公司将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不少于3次回售公告。

2.回售申报的申报

本次回售的回售代码为“100903”,回售简称称为“赤化回售”。行使回售权的“赤化转债”持有人应在2008年10月10日至2008年10月16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方向为卖出,每次申报回售的转债面值数额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回售申报一些错误,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申报申报(限申报申报期内)。

3.付款方式

本公司将按照前次规定的买回要求回售的“赤化转债”,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回售申报成功后,回售资金由上海分公司划入可转债持有人的指定银行账户,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08年10月21日。

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对公司的影响。

二、回售期间的交易

“赤化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赤化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出卖出指令(即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赤化转债”在回售期内(2008年10月10日至2008年10月16日)停止转股。

三、其他

“赤化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赤化转债。“赤化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四、联系方式

1.联系人:贵州省赤水市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852-2878518

3.传 真:0852-2878574

**证券代码: 600227 证券简称: 赤 天 化 编号: 滇 2008-41**  
**转债代码: 110227 转债简称: 赤化转债**

##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 “赤化转债”按票面金额从2007年10月10日“计息起始日”起开始计算利息,第一年的票面利率为15%;
- 2. 每手可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5.00元(含税),税后12.00元;
- 3. 付息债权登记日:2008年10月9日;
- 4. 除息日:2008年10月10日;
- 5. 兑付日期:2008年9月16日。

本公司于2007年10月10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赤化转债”于2008年10月10日止满一年,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

按照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部分第三节“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有关约定”,“本公司发行的‘赤化转债’按票面金额从2007年10月10日‘计息起始日’起开始计息,第一年的票面利率为15%。即每手可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5.00元(含税),税后为12.00元。持有‘赤化转债’的个人(除20%所得税外)实际每手可转债利息12.00元;持有‘赤化转债’的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每手可转债利息15.00元。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付日

1. 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08年10月9日;

2. 除息日:2008年10月10日;

3. 兑付日:2008年10月16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08年10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赤化转债”持有人。

2008年10月9日登记在册的“赤化转债”持有人在“赤化转债”回售申报期内(2008年10月10日至2008年10月16日)进行回售的,除回售价格103元/张外,亦同时享有本次回售的利息。

四、付息相关事宜

1. 在付息债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赤化转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当年的可转债利息。本公司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之后5个交易日之内支付当年利息。

2.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赤化转债”的利息,已办理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个人国债托管业务的个人国债托管人可于债权登记日前5个交易日,即2008年10月16日前的指定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债券持有人,其利息款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指定交易后,即可向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

投资者若想了解关于“赤化转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2007年10月8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852-2878518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六日

## 关于科汇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08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发布了《科汇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为了保障科汇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科汇”)持有人的权益,现发布关于基金科汇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简称:基金科汇  
交易代码:184712  
基金类型:契约型封闭式基金  
终止上市权利登记日:2008年10月8日,即在2008年10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基金科汇终止上市的相关权利。

终止上市日:2008年10月9日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科汇于2008年8月5日至2008年8月28日24:00以通讯方式召开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科汇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8月30日发布了《关于科汇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140号《关于核准科汇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批复》核准,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9月20日发布了《科汇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提前终止基金科汇的上市交易,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2008]39号《关于同意科汇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批复》的同意。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一)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生效

自基金科汇终止上市之日起,基金名称变更为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科汇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科汇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将自同一日起失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权利义务关系以《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准。

(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

1. 原基金科汇持有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统一变更登记至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持有人可通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本基金指定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原科汇持有人需先办理赎回,待赎回成功后才可以办理赎回业务。

2. 基金科汇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终止上市所涉的证券登记服务手续。基金管理人在取得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进行基金份额更名以及必要的信息变更后,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明细数据进行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初始登记。

3. 基金科汇终止上市,原基金科汇持有人需要对其持有的基金科汇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即确权登记。基金管理人据此将相应的基金份额登记至持有人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的相关销售机构。此后,持有人方可通过相关销售机构进行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份额的赎回,在本基金开始确权后,原基金科汇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确权机构的网站办理确权,详情请以基金管理人另发布的《确权登记指引》为准。

4. 办理基金科汇确权时,投资者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本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销售网点办理并提供以下资料:

- ①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② 深圳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 ③ 填写并签字或签字加盖章的转开确权业务申请表。

(2) 机构投资者需提供以下资料:

- ① 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证书副本原件或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证书的复印件;
- ② 深圳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 ③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
- ④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⑤ 填写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的转开确权业务申请表。

5. 注意事项:

- (1) 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后,基金开放赎回之前,一般情况下,投资者无法进行基金交易,也无法办理基金赎回,存在一定流动性风险。
- (2) 对于已经办理司法冻结、质押登记等限制转移的基金份额,有关登记机构及证券经营机构应依照有关规定办理限制解除的转移手续。
- (3) 原基金科汇份额持有人若欲将其由基金科汇份额转型而成的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进行赎回,事先必须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办理“确权登记”手续。
- (4) 原基金科汇份额持有人因未进行申购赎回等原因产生的在基金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前的未领取现金红利,基金管理人将在集中申购后一日内将持有人的未领取现金红利按1,000元自动折现为基金份额,由主承销机构进行相应份额的登记确认。

(三)基金合同变更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办理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后进入集中申购期,集中申购期最长不超过一个月。集中申购期,本基金集中申购的价格按1,000元对该申购款计算。在集中申购期内只开放申购,不开放赎回。投资者届时可到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手续。

集中申购期满后,本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和赎回。

本基金开放申购后,本基金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相关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及直销机构联系方式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19、25、27、28楼  
电话:020-38789203  
传真:020-38789032  
联系人:熊桃红

(二)代销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于基金终止上市后续发布的《集中申购认购公告》。

五、其他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6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银行  
为南方基金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决定增加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南方基金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2211)的代销机构。

从2008年10月7日起,投资者可到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南方基金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详情请咨询:

南方基金客服热线: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站:www.nffund.com  
或咨询:

- 1. 中国建设银行客服热线:95533  
中国建设银行网址:www.ccb.com
- 2. 中国农业银行客服热线:95599  
中国农业银行网址:www.95599.cn
- 3. 中国银行客服热线:95566  
中国银行网址:www.boc.cn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月六日

**股票代码: 000805 股票简称: S\*ST 炎黄 公告编号: 2008-058**

##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已启动了股改程序,但因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结合或有债务风险的化解和资产重组等事项,因此一直未能推进,公司一直在致力于解决债务风险化解,由大股东中企华泰控股公司化解所需资金,截止目前,公司债务化解工作已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已与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中信银行成都分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招商银行上海东方分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达成债务化解协议并实施完成,详见公司债务和解进展情况。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将视公司或有债务风险的化解情况适时启动。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之界限,公司争取尽快提出股改方案并启动实施。

公司将根据股改进展情况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票现已暂停上市并存在退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A股证券代码: 600610 A股证券简称: SST 中纺 编号: 滇 2008-041**  
**B股证券代码: 900906 B股证券简称: ST 中纺 B**

##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权诉讼案民事裁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公司第一大股东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公司原第三大股东广州市赛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因与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07年12月11日作出的(2007)沪高民二(商)终字第149号民事判决(详见公司2007年12月14日公告),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在法院再审过程中,再申请广州市赛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08年9月18日向法院申请撤回再审申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准许广州市赛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撤回再审申请。

特此公告。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6日

**证券代码: 600050 证券简称: 中国联通 编号: 滇 2008-045**

##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 CDMA 业务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继接本公司于2008年6月3日发布的《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出售CDMA业务的公告》以及于2008年7月28日发布的《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CDMA业务以及终止关联交易的公告》,本公司在此宣布:

依据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于2008年7月2日签署的《关于转让CDMA业务的协议》的条款和条件,CDMA业务交易涉及的先决条件已于二〇〇八年九月三十日全部满足,交割起始日为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于交割起始日及之后,CDMA业务由中国电信合法拥有和运营。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月五日

**股票简称: ST 金瑞 证券代码: 600714 编号: 滇 2008-037**

##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08年9月24日-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已书面函证大股东青海省金瑞矿业及实际控制人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得知到目前为止至少在两周之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9万吨/年硫酸钾生产项目仍处于试生产、调试、调试阶段,新断生产阶段,产量和质量有所提高,但硫酸钾产品市场仍处于低迷阶段,且受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致使硫酸钾产品滞销,造成硫酸钾产品积压严重,加剧了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公司仍面临较大困难。公司已披露200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并披露2008年第三季度的累计净利润亏损。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没有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其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集中申购后一日内将持有人的未领取现金红利按1,000元自动折现为基金份额,由主承销机构进行相应份额的登记确认。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 600688 股票简称: S 上石化 编号: 滇 2008-36**

##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近一个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之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启动股改事项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之界限。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订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荐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荐义务。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 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 601318 编号: 滇 2008-041**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富通集团股权投资进行减值准备会计处理

本集团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0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1533.72亿元和1640.20亿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均已反映截至2008年9月30日投资富通集团股票的市价变动。本集团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14号:保险集团》(以下简称“《偿付能力编报规则第14号》”)测算的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是348.5%。

本集团对富通集团股票的总投资成本为人民币238.74亿元。按审慎原则和相关会计准则,本集团在2008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中对富通集团股权投资进行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把本集团在2008年9月30日净资产中体现的约人民币157亿元的市价变动损失,转入利润表中反映。

预计上述会计处理,将对本集团2008年前三季度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影响幅度将在本集团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披露初步完成后,及时向投资者另行发布业绩预告。预计本次会计处理将只对本集团2008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并不影响本集团的每股净资产和现金流。根据《偿付能力编报规则第14号》测算的集团偿付能力预计仍将保持在300%以上。本集团资本充足,将根据业务发展和战略调整的需要及时为各控股子公司提供再融资,确保其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并为其业务快速发展和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本集团计划启动对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200亿元的相关程序。

截至2008年9月30日,除前述富通集团股票投资以外,本集团海外投资组合账面价值中主要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和基金投资约人民币75.94亿元,以及现金及银行存款约人民币15.90亿元。

本集团重申,在2008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中对富通集团股权投资进行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后,本集团的资本和偿付能力仍是非常充足的,基础是稳固的,财务是稳健的,保险、银行、信托、证券等各项主营业务增长稳健的,良好的,客户权益会得到充分保障。本集团将继续致力于为广大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回报。

二、投资富通投资管理公司的交易终止

根据本集团2008年3月1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本集团于2008年4月2日签署了《股份买卖协议》等相关协议,以21.52亿元的对价投资富通投资管理公司50%的股权。鉴于目前市场环境及状况,经本集团与富通协商,估计交易完成的先决条件无法全部满足,于2008年4月2日签署的前述协议终止。本集团董事认为终止上述协议对本集团的业务运营及财务状况没有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0月6日

## 南方全球精选配置基金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根据《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鉴于10月7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香港重阳节),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10月7日暂停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并自10月8日起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费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